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宗洋
電話：27208889#1051
電子信箱：ea-1035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03034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11月9日本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規字第1103093732號函
(18054277_1103034697_1_ATTACH1.pdf)

主旨：本市「農業用地」範圍內申請新建非農業使用建築，須先取得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續向本局申請辦理農業用地使用變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1月9日本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規字第1103093732號函辦理。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保護區皆屬「農業用地」，於其範圍內新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附條件允許使用組別建築，依同條例第10條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作非農業使用者須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續向本局申請辦理農業用地使用變更。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鄧雅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244323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03093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檢送110年10月22日召開「研商本市於農業區、保護區進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0月28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03033466號函。
- 二、有關旨揭會議紀錄案由一之結論(二)：「為提醒申請人及避免未完成農業用地變更法定程序，請都發局於都審會議結論時註記：農業區、保護區等『農業用地』內新建非農業使用建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須完成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等程序。」一節，因前開新建建築並非皆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建請貴局將相關程序函予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及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周知，以為完備。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

